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新  
能源轻量化电池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519742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dgm21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只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JK9F74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厉可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厉可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厉可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2544743X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虞月波	20210503533000000003	BH036932	虞月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丹	全文	BH036937	李丹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55 -
六、结论 .....	- 60 -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星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周实景照片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德清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德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申请报告
附件 3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4	VOCs 承诺书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包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0521-07-01-9132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厉可德	联系方式	13567623999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 <u>湖州</u> 市 <u>德清</u> 县（区） <u>洛舍</u> 镇（街道） <u>东衡众创园衡溪路</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5</u> 分 <u>56.810</u> 秒，北纬 <u>30</u> 度 <u>35</u> 分 <u>51.55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电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1-330521-07-01-913212
总投资（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9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无。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无。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无。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涉及的润滑油	

			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项目不涉及。
	土壤	/	无
	声	/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故本项目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题评价。</p>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函[2020]77号），本项目位于于 ZH33052130001 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p> <p>表 1.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ZH33052130001 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工业集聚点，新增

		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污染物将实施总量替代。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本项目实施后实现雨污分流；建设单位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将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资 源 开 发 率 要 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所在地将按政府规范要求实施供水管网改造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 1.2 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

表1.2-1 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不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则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性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系新征工业用地进行建设,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函〔2020〕77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2	环境影响分析预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	符合

		测评估的可靠性	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参考同类项目现状，并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的污染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并从实际出发，拥有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结果是可靠的。	
	3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这些污染物的处理技术目前比较娴熟，因此从技术角度来说，只要切实落实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的、可行的。	符合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

### 1.3 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审批原则（第三条）”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1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	生态保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

	态保护 红线、 环境质 量底 线、资 源利用 上线和 生态环 境准入 清单管 控的要 求	护 红 线	<p>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p> <p>本项目位于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p>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龙溪水质各类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预计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认为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p>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供水部门供水；用电为供电部门提供；企业新征工业用地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生 态 环 境 准 入 清 单 管 控	<p>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 ZH33052130001 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加强管理，按要求做到零排放。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p>
		排 放 污 染 物 应 当 符 合 国 家 、 省 规 定 的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和 重 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要 求	<p>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新征工业用地进行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p>
<p><b>1.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b></p>	
<p>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印发了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相关条文如下所述：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也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企业位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相应要求。</p>	
<p><b>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p>	

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

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企业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按照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实施。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属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

####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	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影响自然景观的 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不在所列区域。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	符合

			区、保留区内。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新建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选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衡溪路，企业拟投资 32000 万元，新征工业用地 11968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4299.24 平方米，拟购置自动化电池包生产线等主要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只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包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赋码备案，备案文号为：2111-330521-07-01-913212。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2.2 工程组成情况表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7149.62m <sup>2</sup> ，共 2 层；一层主要为生产车间，二层主要为办公区和成品展示区
	2#车间	建筑面积 7149.62m <sup>2</sup> ，共 2 层；一层主要为物流仓库和成品仓库，二层为后期发展预留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位于 1#车间 2 层，主要用于行政、接待和后勤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系统供应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 <b>框架和返修工段焊接烟尘</b>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 ② <b>补焊焊接烟尘</b>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p>2#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p> <p>③<b>铣削加工和打磨废气</b>: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p> <p>④<b>配件焊接烟尘</b>: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p> <p>⑤<b>返修工段打磨粉尘</b>: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5#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p>
	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料、金属废屑、废打磨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化再利用; 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安装隔声门窗等;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建筑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加以控制
储运工程	物流仓库	位于 2#车间 1 层东侧,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储
	成品仓库	位于 2#车间 1 层西侧,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储 (含润滑油仓库)
	危废仓库	位于 2#车间 1 层西南侧, 主要用于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
	氩气仓库	位于 1#车间 1 层西南侧, 用于氩气的储存

表 2.2-2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指标
总用地面积:		11968m <sup>2</sup>
1	规划建设用地	11872m <sup>2</sup>
2	代征用地	96m <sup>2</sup>
总占地面积		7149.6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4299.24m <sup>2</sup>
1	1#车间建筑面积	7149.62m <sup>2</sup>
2	2#车间建筑面积	7149.62m <sup>2</sup>
总计容建筑面积		28598.48m <sup>2</sup>
容积率		2.40
建筑密度		60%
绿地率		10%
机动车停车位		43 个

### 2.3 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见下表。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	10 万套/年	250d

####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一条自动化电池包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位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主框及配件上线及安装工位	机器人	3
		压力机	1
2	传送工位	机器人	4
3	焊接工位 1	机器人	10
		变位机	2
		氩弧焊设备	10
		除尘排风系统	1
4	焊接工位 2	机器人	4
		变位机	1
		氩弧焊设备	4
		除尘排风系统	1
5	铣削工位	CNC 数控机床工艺排风系统	1
		CNC 系统数控机床	1
6	人工吹扫清擦工位+ 传送+ 人工返修	机器人	4
		MIG/MAG-弧焊	1
		卷帘门	2
		除尘排风系统	1
7	传送工位	机器人	1
8	焊接工位 3	机器人	5
		变位机	1
		氩弧焊设备	5
9	焊缝检查工位	机器人	4
		焊缝检测系统	2
10	传送+人工返修	机器人	2
		氩弧焊设备	1

		除尘排风系统	1
11	一线在线测量工位	机器人	2
		在线测量系统	1
12	空中 Buffer 存件工位	机器人	2
		AGV	3
		轨道辊道输送机系统	6
13	传送工位	机器人	2
14	铆接工位	自动压铆设备	1
		铆钉枪	4
15	二线在线测量工位	机器人	2
		在线测量系统	1
16	返修	打磨机	2
		焊接机	2
17	运输	叉车	4

#### 主要设备生产能力及产品方案的匹配性

对照设备的生产能力参数，本项目生产规模主要受自动化生产线速度的限制，本项目单个产品加工时间为 60JPH，因此理论最大生产能力为 12 万只，因此理论最大生产能力可以满足产能要求，可满足本项目的产品目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电池包框架	铝合金挤出件	t/a	3000	500t	箱装
2		铝合金铸件	t/a	500	100t	箱装
3		铝合金机加工件	t/a	100	50t	箱装
4		铝合金轧件	t/a	800	200t	箱装
5	限位器		万个/a	300	10 万个	箱装
6	支撑架		万个/a	80	10 万个	箱装
7	边栏		万套/a	10	5 万套	箱装
8	螺纹		万个/a	400	10 万个	箱装
9	铆钉		万个/a	280	10 万个	箱装
10	焊丝		t/a	20	100kg/桶; 6kg/盘, 1.0t	桶装/盘装; 焊丝不含铅, 主要成分 AlSi

11	砂纸	t/a	0.5	0.1t	箱装
12	氩气	t/a	3.5		40L/钢瓶 (氩气质量 7.038kg/钢 瓶)
13	润滑油	t/a	2	1t	200kg/桶装
14	水	t/a	1000	/	/
15	电	万 kw·h	100	/	/

表 2.4-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特征外观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1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相对密度(水=1)1.40(-186℃); 相对密度(空气=1)1.38	健康危害：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氩浓度增高时，先出现呼吸加速，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致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 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危险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2.5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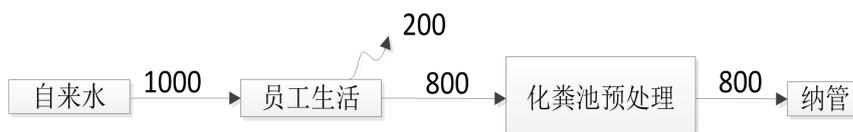


图2.5-1 水平衡图（单位：t/a）

## 2.6 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企业拟定职工 80 人，实行一班制（8h）生产，不涉及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日为 250 天。

##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新征工业用地建设 1#车间和 2#车间，1#车间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成品展示区，2#车间主要为物流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以及后期发展预留区域。总体布局功能明确、各车

间布置功能鲜明，物流输送方便，分布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 2.8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下表。

表 2.8-1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状况
1	东侧	15	众创园在建厂房
2	南侧	紧邻	子期路
		27	众创园在建厂房
3	西侧	10	浙江驰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侧	15	众创园其他厂房
		330	屯山下（居民点）
5	西南侧	420	官庄（居民点）
6	东南侧	48	众创园在建厂房
		97	湖州坤盛实业有限公司

### 2.9 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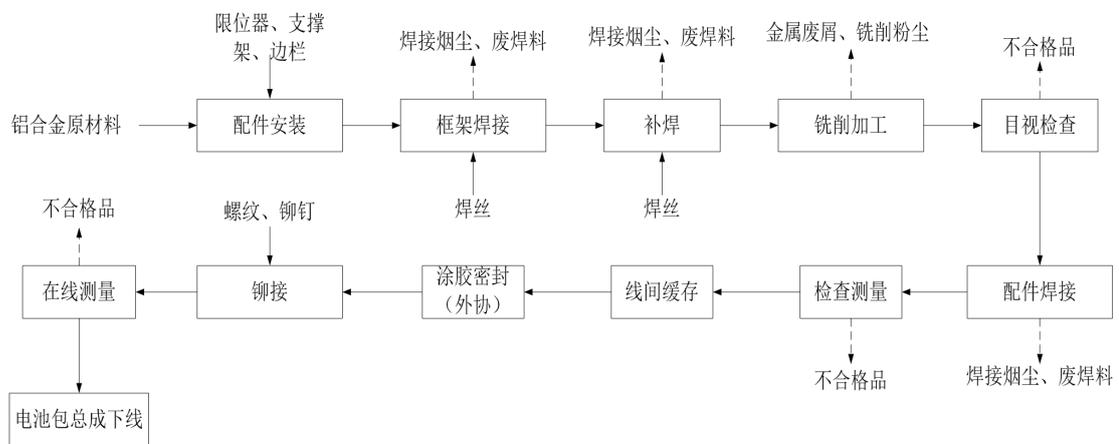


图 2.9-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过程）

#### 工艺简介：

（1）配件安装：该工位为半自动工位，物流采用人工手动上料，并通过定位器具在工位进行自动对接并进行二次精定位，从而实现对主框的自动抓取；所有零件从精定位器具上通过机器人抓取，放至合拢台，通过压力机压入限位器，安装支撑架/边栏，该过程仅有噪声产生；

(2) 框架焊接：该工位为自动工位，通过自动调取工艺参数进行焊接，此工位同步完成主框及支撑梁绝大部分焊缝焊接，由于工件位置姿态固定，少量无法焊接的焊缝在下一步完成；MIG 焊接（氩弧焊）使用 AISi 焊丝，会产生废焊料、噪声和少量的焊接烟尘；

(3) 补焊：该工位为自动工位，采用柔性夹具调整工件焊接过程中的姿态，以满足焊接工艺参数要求；自动调取工艺参数进行焊接，MIG 焊接（氩弧焊）使用 AISi 焊丝，会产生废焊料、噪声和少量的焊接烟尘；

(4) 铣削加工：该工位为自动工位，由机器人分别从设备两边完成上料/下料，并通过自动夹爪完成工件的定位；机床需对工件的加工表面进行检查，并能适时对于加工量进行自动修正，对工件表面不平整处利用端铣刀进行铣削，保证后续涂胶密封效果。铣削采用干式加工，该过程主要有金属废屑、噪声和铣削粉尘产生；

(5) 目视检查：该工位为手动工位，采用机器人自动抓取，人工目视检查（配备视觉引导系统），该过程主要有噪声和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

(6) 配件焊接：该工位为半自动工位，操作者首先将电池包零件摆放至抽屉式精定位上料台，夹件抓手可一次抓取两个零件同时上线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废焊料、噪声和少量的焊接烟尘；

(7) 检查测量：该工位为自动工位，对于工件中与后续装配上有匹配关系的孔的位置度进行 100%在线监控，采用空间相机对于测量的空间坐标进行定位测量；该过程主要有噪声和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

(8) 线间缓存：该工位为自动工位，机器人将测量合格产品放至缓存料架，积累到一定量（不低于 30 个工件）后输送至物流仓库，该过程仅有噪声产生；

(9) 涂胶密封：委外处理；

(10) 铆接：该工位为半自动工位，采用自动压铆设备将底板和电池包外框架（已涂胶密封）进行铆接，局部人工螺纹铆接后安装拧紧螺母，手工铆接所有导套，该过程仅有噪声产生；

(11) 在线测量：该工位为自动工位，对于已组装的电池包与车身有匹配关系的孔的位置度进行 100%在线监控，采用空间相机对于测量的空间坐标进行定

位测量；该过程主要有噪声和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

（12）电池包总成下线：该工位为自动工位，测试合格的产品总装完成后，输送至电池包缓存工位进行缓存，该过程主要有噪声产生。

不合格品采用集中返修，首先打磨平整工件表面，并进行重新焊接；焊接后返回到目视检查环节。返修打磨采用气动打磨机进行人工打磨，采用砂纸打磨等，打磨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废屑和打磨废气。返修焊接采用 MIG 焊接（氩弧焊），MIG 焊接（氩弧焊）使用 AISi 焊丝，该过程会产生废焊料、噪声和焊接烟尘。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9-1。

表 2.9-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框架焊接烟尘	框架焊接	颗粒物
	返修焊接烟尘	返修焊接	颗粒物
	补焊焊接烟尘	补焊焊接	颗粒物
	铣削加工和打磨废气	铣削加工	颗粒物
	配件焊接烟尘	配件焊接	颗粒物
	返修打磨废气	返修打磨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不合格品	检查测量	不合格品
	废焊料	MIG 焊接	废焊料
	金属废屑	铣削打磨	金属废屑
	废打磨材料	打磨	废砂纸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纸箱、塑料袋等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润滑油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1 年度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具体结果如下。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6	80	7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69.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8	75	77.3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1	160	94.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引用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德清方华琴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块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德中检（2022）测字第 07041 号），其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82m 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2 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日均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方华琴业传达室	总悬浮颗粒物	300	177~194	64.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最终纳污水体为龙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6,水功能区为龙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为掌握龙溪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1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3 龙溪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水质类别	
					2021年	2020年
德清大闸	4.7	0.28	0.09	27	III类	III类
转水湾	4.5	0.43	0.11	129	III类	III类
山水渡	4.8	0.38	0.11	83	III类	III类
沈家墩	4.4	0.39	0.13	158	III类	III类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本项目纳污水体—龙溪各个断面各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由于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分区管理后，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3.1.5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该区域属于工业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3.1.6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电磁辐射不涉及相关内容，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p> <p>(1) 大气环境</p> <p>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2) 地表水</p> <p>项目厂界外北侧 780m 处有洛龙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p> <p>(3)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现状保护目标。</p> <p>(4)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内，所在地为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及距离见下表。</p>

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屯山下	120° 5'58.690"E	30°36'3.690"N	居民区	约210人/6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二类区	NE	330m
	官庄	120° 5'39.420"E	30°35'44.500"N	居民区	约245人/70户		N	420m
地表水	洛龙河	/	/	地表水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N	780m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接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磷酸盐（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注：NH<sub>3</sub>-N、磷酸盐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3.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以 N 计)	BOD <sub>5</sub>	磷酸盐（以 P 计）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限值	6~9	≤50	≤10	≤5 (8) *	≤10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区，故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 3.3.4 固废暂存和处置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修改单内容。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我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

#### 3.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表 3.4-1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水量	800	0	800	800	-	-
	COD <sub>Cr</sub>	0.28	0.24	0.04	0.04	-	-
	氨氮	0.028	0.024	0.004	0.004	-	-
废气	颗粒物	0.529	0.427	0.102	0.102	1:2	0.204

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4t/a、0.004t/a，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1 号）及《关于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试行）》等通知，本项目位于洛舍镇，属于全市 2022 年实行二倍量替代的乡镇，本项目所排放的颗粒物需要进行 1:2 替代削减。本项目替代来源为德清县政府储备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建设单位新征工业用地 11968 平方米，新建 1#厂房和 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4299.24 平方米。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施工期间，本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p><b>4.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在整个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为严重。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引起的，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况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在自然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能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在 20~50m 范围。为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减少车辆行驶扬尘，采取设置固定的堆棚或加盖塑料布，表面洒水，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护路面整洁、建筑材料封闭运输等有效措施；减少建材露天堆放，尽可能堆放在室内或置于维护结构内；实施标准化施工，采取地面硬化、设置围墙、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等措施；建筑材料封闭运输。</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基本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另外施工期扬尘影响相对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p> <p><b>4.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期生产废水包括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以及施工物料流失、石</p>
-----------	---

料冲洗废水等。施工物料流失主要发生在靠近水体路段施工，一方面由于建筑材料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流失的物资如黄沙、土方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可能被冲刷进入水体；另一方面由于工程需要大量的建材，运输量非常大，建材在运输过程中的散落，也会随雨水进入附近的水体。但这些废水施工期间是不允许直接外排的，必须经过排水沟进入厂区内设置的沉砂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及厂区洒水降尘。

为尽可能地减少施工物料流失，环评要求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堆场上增设覆盖物，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影响甚微。

#### **4.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产生噪声的管理必须结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控制，调整高噪声施工的时间和限制高噪声机械的使用，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工艺需要必须连续施工，则应征当地环保局的同意，并作夜间施工公告。

②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④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 **4.4 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等。施工期间建筑废物都作为抬高地基，但应认真核算土

	<p>石方量，尽量避免产生弃土，如有弃土须应及时清运，以免影响周围环境。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弃，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5废气</b></p> <p><b>4.5.1废气源强估算</b></p> <p>(1) 框架焊接烟尘和返修工段焊接烟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标准，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1 行业产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90 1378 1176">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系数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件</td> <td>药芯焊接</td> <td>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td> <td>所有规模</td> <td>颗粒物</td> <td>kg/吨-原料</td> <td>20.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框架焊接工位和返修工段焊接工位焊丝使用量合计为 14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287t/a。框架焊接工位采用整体密闭，顶部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框架焊接工位 2 个，工位总体积 320m<sup>3</sup>，单小时换气频率按 25 次计，则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返修工段焊接工位顶部设集气罩+移动式吸风臂进行收集，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理论总风量不低于 12000m<sup>3</sup>/h，故本次评价总设计风量取值 14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由于本项目焊接烟尘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框架焊接烟尘和返修工段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未被收集的框架焊接焊接烟尘和返修工段焊接烟尘 0.029t/a，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2) 补焊焊接烟尘</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焊接件	药芯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吨-原料	20.5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焊接件	药芯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吨-原料	20.5									

本项目补焊工段焊丝使用量为 3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62t/a，补焊工位密闭，顶部设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本项目补焊焊接工位 1 个体积 132m<sup>3</sup>，单小时换气频率按 25 次计，则设计风量不低于 3300m<sup>3</sup>/h，故本次评价总设计风量取值 4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2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由于本项目焊接烟尘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按 90.0%计，则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未被收集的补焊焊接烟尘为 0.006t/a，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3）铣削加工和打磨废气

本项目铣削和打磨采用干式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表 4.5-2 行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吨-原料	2.19
铣削打磨工段主要对焊材进行打磨，因此粉尘排放标准参照焊接烟尘排放标准						

本项目铝合金原材料总用量为 4400t/a，仅对工件局部进行铣削、打磨加工，即需要铣削打磨加工的铝合金材料约占总量的 1%，则铣削、打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96t/a。

本项目铣削和打磨工位均采用整体密闭，顶部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铣削工位 1 个，打磨工位 2 个，总体积 240m<sup>3</sup>，单小时换气频率按 25 次计，则设计风量应不低于 6000m<sup>3</sup>/h，故本次评价设计风量取值 7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20m 高的 3# 排气筒排放（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由于本项目废气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铣削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未被收集的铣削打磨废气为 0.01t/a，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4）配件焊接烟尘

本项目配件焊接工位焊丝使用量为 3t/a，根据前文表 4.5-1 行业产污系数表，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62t/a。

本项目配件焊接工位采用整体密闭，顶部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壳体配件焊接工位 2 个，总体积 130m<sup>3</sup>，单小时换气频率按 25 次计，则设计风量不低于 3250m<sup>3</sup>/h，故本次评价设计风量取值 4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 20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由于本项目废气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按 90%计，则壳体配件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未被收集的壳体配件焊接烟尘为 0.006t/a，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5）返修工段打磨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品约 10t/a，采用集中返修，首先打磨平整工件表面，并进行重新焊接；焊接后返回到目视检查环节。根据前文表 4.5-2 行业产污系数表，返修工段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22t/a，年工作时间以 500h 计。

返修打磨工位密闭，顶部设集气罩对返修打磨废气进行收集，返修打磨工位 1 个，体积 158m<sup>3</sup>，单小时换气频率按 25 次计，则设计风量不低于 3950m<sup>3</sup>/h，为保证收集效果，本次评价设计风量取值 45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经 20m 高的 5#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由于本项目废气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按90%计,则返修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未被收集的返修工段打磨废气为0.002t/a,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及保护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4.5-3 大气污染物产排及保护措施情况

内容 类型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设 施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核算 方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大气 污染 物	框架 焊接 和返 修焊 接	颗 粒 物	0.287	0.144	布袋除 尘器; 14000m <sup>3</sup> / h	90	90	排污 系数 法	0.026	0.929	0.013	0.029	0.015
	补焊	颗 粒 物	0.062	0.031	布袋除 尘器; 4000m <sup>3</sup> / h	90	90	排污 系数 法	0.006	0.75	0.003	0.006	0.003
	铣削 加工 和打 磨	颗 粒 物	0.096	0.048	布袋除 尘器; 7000m <sup>3</sup> / h	90	90	排污 系数 法	0.009	0.714	0.005	0.01	0.005
	配件 焊接	颗 粒 物	0.062	0.031	布袋除 尘器; 4000m <sup>3</sup> / h	90	90	排污 系数 法	0.006	0.75	0.003	0.006	0.003

	返修打磨	颗粒物	0.022	0.044	布袋除尘器; 4500m <sup>3</sup> /h	90	90	排污系数法	0.002	0.889	0.004	0.002	0.004
--	------	-----	-------	-------	---------------------------------	----	----	-------	-------	-------	-------	-------	-------

4.5.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表4.5-4 排放口信息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所在建筑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信息				排放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是否达标
		X	Y	内径/m	高度/m	温度/℃	类型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1#排气筒排放口)	1#车间	120° 5'55.930 "E	30° 35'51.00 0"N	0.4	20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929	0.013	GB1629 7-1996	120	5.9	达标
DA002 (3#排气筒排放口)	1#车间	120° 5'56.630 "E	30° 35'50.99 0"N	0.4	20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75	0.003	GB1629 7-1996	120	5.9	达标
DA003 (3#排气筒排放口)	1#车间	120° 5'57.500 "E	30° 35'51.00 0"N	0.4	20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714	0.005	GB1629 7-1996	120	5.9	达标
DA004 (4#排气筒排放口)	1#车间	30° 35'51.00 0"E	120° 5'58.100 "N	0.4	20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75	0.003	GB1629 7-1996	120	5.9	达标

口)							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DA005 (5#排气 筒排放 口)	1#车 间	120° 5'57.75" E	30° 35'51.73 "N	0.4	20	20	颗 粒 物	0.889	0.004	GB1629 7-1996	120	5.9	达 标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车间高约 18.15 米。

#### 4.5.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状态	监测 点位	监测 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1#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2（3#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3（3#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4（4#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5（5#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6 项目验收监测计划表（废气）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1#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2（3#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3（3#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4（4#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5（5#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 4.5.4 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性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大气环境仍可以满足二级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

#### 4.5.5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 6.2 可行技术要求，机加单元干式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过滤或湿式除尘为可行技术，焊接单元各种弧焊、激光焊、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过滤或静电净化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因此该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 4.5.6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5-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最大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框架焊接和返修焊接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	颗粒物	9.214	0.129	0.5	0~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及时疏散人群
2	补焊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	颗粒物	7.0	0.028	0.5	0~1	
3	铣削加工和打磨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	颗粒物	0.714	0.005	0.5	0~1	
4	配件焊接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	颗粒物	7.0	0.028	0.5	0~1	
5	返修打磨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	颗粒物	8.889	0.04	0.5	0~1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落实有效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4.6 废水

### 4.6.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拟定职工 8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用水量取 50L/人·日，一年的工作日按 250d 计算，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0t/a。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 35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28t/a、NH<sub>3</sub>-N: 0.02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水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然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表4.6-1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产污系数	800	350	0.28	化粪池	15	排污系数	800	300	0.24	250
		NH <sub>3</sub> -N			35	0.028		15			排污系数	30	0.024

#### 4.6.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排放口情况详见下表。

表4.6-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m)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排放信息	
		X	Y			污染物	标准 mg/L
DW001	废水排放口	120° 5'58.700"E	30° 35'50.980"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 时-17 时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表4.6-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标准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GB8978-1996)	≤500
		NH <sub>3</sub> -N		≤35

#### 4.6.3 达标排放分析

##### 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 废水最终汇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期只排放生活污水, 不排放生产废水, 其主要污染因子较为简单, 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可以达到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 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洛舍镇，是一家专业从事污水处理的环保企业，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目前其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1 万 t/d，还剩余约 1 万 t/d 处理能力。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A/O)工艺，该工艺特点是有机物去除力强、出水水质稳定，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龙溪。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在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区域内。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0t/a（3.2t/d），占污水厂剩余日处理容量的 0.03%，可以被其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 约 300mg/L，NH<sub>3</sub>-N 约 30mg/L，满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根据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结论，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6.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建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仅说明其去向即可，无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废水）见下表。

表4.6-4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废水）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2个周期，4次/周期

#### 4.7 噪声

##### 4.7.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焊接机器人、打磨机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设备的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7-1 本项目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自动化生产线	/	85	选低噪设备、隔声、减振	58.38	9.35	1.2	26.98	60.28	昼间	15	39.28	1
									44.54	60.19	昼间	15	39.19	1
									6.66	62.04	昼间	15	41.04	1
									47.92	60.18	昼间	15	39.18	1
2		打磨机	/	80		76.34	31.32	1.2	4.66	58.40	昼间	15	37.40	1
									26.58	55.28	昼间	15	34.28	1
									29.01	55.26	昼间	15	34.26	1

									65.13	55.16	昼间	15	34.16	1
									4.31	58.78	昼间	15	37.78	1
	3	打磨机	/	80		82.29	31.55	1.2	20.63	55.38	昼间	15	34.38	1
									29.37	55.26	昼间	15	34.26	1
									71.07	55.15	昼间	15	34.15	1
	4	焊接机	/	75		44.76	8.66	1.2	27.94	50.27	昼间	15	29.27	1
									58.16	50.17	昼间	15	29.17	1
									5.67	52.59	昼间	15	31.59	1
									34.33	50.22	昼间	15	29.22	1
	5	焊接机	/	75		51.85	8.43	1.2	28.03	50.27	昼间	15	29.27	1
									51.07	50.17	昼间	15	29.17	1
									5.60	52.63	昼间	15	31.63	1
									41.42	50.20	昼间	15	29.20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4.7-2 本项目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环保风机 1	/	29.83	2.22	1.5	85	选低噪设备、减振	昼间
2	环保风机 2	/	48.7	1.76	1.5	85		
3	环保风机 3	/	72.87	1.53	1.5	85		
4	环保风机 4	/	89.44	1.3	1.5	85		
5	环保风机 5	/	79.54	36.97	1.5	85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4.7.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车间产生噪声设备位置，可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单独的设设备用房内，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2) 安装设备时应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3)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

#### 4.7.3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B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EIAProNOISE2021软件，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43.6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5.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8.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17.2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 4.7.4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7-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噪声）如下表所示。

表4.7-5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噪声）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昼间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2 个周期，每个周期两次

#### 4.8 固废保护措施

##### 4.8.1 固废污染源核算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8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年生产天数为 25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2t，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布袋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42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盒、成品包装产生的包装膜等，产生量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4）废焊料

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20t/a，废焊料产生量占使用量的 5%，则废焊料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5）废打磨材料

本项目砂纸用量为 0.5t/a，砂纸打磨后废弃，则废打磨材料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6) 金属废屑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金属废屑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7) 废布袋

企业采用布袋除尘器，使用后将有废布袋产生，企业拥有布袋除尘器 5 套，布袋更换频次为 3 个月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8) 废润滑油

企业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排放。

注：本项目检修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直接进行返修，类比同类型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t/a，返修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焊接工序使用氩气，产生的废钢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填充氩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不合格品、废钢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4.8.2 固废源强及相关参数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物理形态	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置量 /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	-	排污系数法	2	-	2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

									门清运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S	-	类比法	0.427	-	0.427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	-	类比法	1.5	-	1.5	
焊接	废焊料	一般固废	S	-	排污系数法	1	-	1	
打磨	废打磨材料	一般固废	S	-	类比法	0.5	-	0.5	
削铣加工	金属废屑	一般固废	S	-	类比法	1.5	-	1.5	
废气收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	-	类比法	0.4	-	0.4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L	900-249-08	类比法	1	-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8.3 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8-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	每年	T/I	有机质	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8.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技术要求

##### (1) 贮存场所类型判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堆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一类（I 类场）。堆放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二类（II 类场），则企业现有一般固

废的贮存场所类别判定如下表。

表 4.8-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指标		类型判定
		pH	主要污染物	
1	一般固废	6~9	小于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 类场

注：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577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 至 9 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577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6 至 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贮存技术要求

a)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b)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c)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d)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e)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f)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要求时，可

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 4.8.5 危废暂存场所要求

#####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在 2#车间西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一个，面积约为  $5\text{m}^2$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为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具体如下：

a)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b)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c) 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d)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 II 类贮存场所的有关规定。

e)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f)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mm/s}$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m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g)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h) 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i)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危废暂存仓库所在区域为 2#车间西南侧，同时危险废物能合理输送至暂存场所，不会对内部生产功能区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3) 存储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仓库面积约为 5m<sup>2</sup>，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t/a。在暂存周期为一年的情况下，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满足暂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机油桶	HW08	900-249-08	5m <sup>2</sup>	桶装	1t	<1 年
小计					5m <sup>2</sup>			

4.9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在对生产车间进行硬化，落实分区防渗、分区管控等要求，将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项目生产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4.10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存在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进行调查，识别可能存在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10.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危害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润滑油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2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
3	仓库	润滑油存放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0-2 企业涉及危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2	润滑油	仓库	1

#### 4.10.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10-3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1	危险废物	1	50	0.02
2	润滑油	1	2500	0.0004
$\Sigma Q$				0.0204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不用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火灾风险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 4.10.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0-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计算，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Q 值小于 1，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出临界值，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4.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

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5)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表 4.1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包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	(德清)县	洛舍镇东衡众创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 分 56.810 秒 E		纬度	30 度 35 分 51.550 秒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固废暂存在危废仓库。润滑油暂存于润滑油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润滑油的泄漏可能通过地表径流、土壤渗透等造成环境影响，可能引起火灾。</p> <p>危险固废的泄漏可能通过地表径流、土壤渗透等造成环境影响。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p> <p>(2) 定期检查、维护危废仓库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p> <p>(3) 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p> <p>(4) 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p> <p>(5) 制定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p> <p>(6)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p>(7) 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p> <p>(8) 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企业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p>					

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4.11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目标。

#### 4.12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4.13 环保投资估算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120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0.38%，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13-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等	10
2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管道、风机等	100
3	噪声	选用技术新、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	3
4	固废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设	2
5	其他	厂区绿化	5
合计			1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 壳体框架焊接和返修焊接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2 (2#排气筒) / 壳体补焊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	
	DA003 (3#排气筒) / 壳体铣削加工和焊缝打磨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	
	DA004 (4#排气筒) / 下壳体配件焊接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经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体灭火装置)	
	DA005 (5#排气筒) / 返修打磨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经15m 高的 5#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配备有火花捕捉器和惰性气	

			体灭火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经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氨氮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选择技术新、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加以控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产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和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
		废包装材料		
		废焊料		
		废打磨材料		
	金属废屑			

		废布袋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危险废物暂存间、润滑油仓库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p> <p>2、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p> <p>3、为降低土壤污染风险，对工业活动区需开展特定的监管和检查。负责日常监管的人员须熟悉各种生产设施的运转和维护，对设备泄露能够正确应对。</p>			
生态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由于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量不大，同时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预计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2、企业必须加强危废仓库等涉及风险物质区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p>			

	<p>查，将风险物质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p> <p>3、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p> <p>(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第 85 项：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使用，因此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1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671 1369 1926">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1671 657 1709">行业类别</th> <th data-bbox="657 1671 896 1709">重点管理</th> <th data-bbox="896 1671 1214 1709">简化管理</th> <th data-bbox="1214 1671 1369 1709">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1 1709 657 1926">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td> <td data-bbox="657 1709 896 1926">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 data-bbox="896 1709 1214 1926">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td> <td data-bbox="1214 1709 1369 1926">其他</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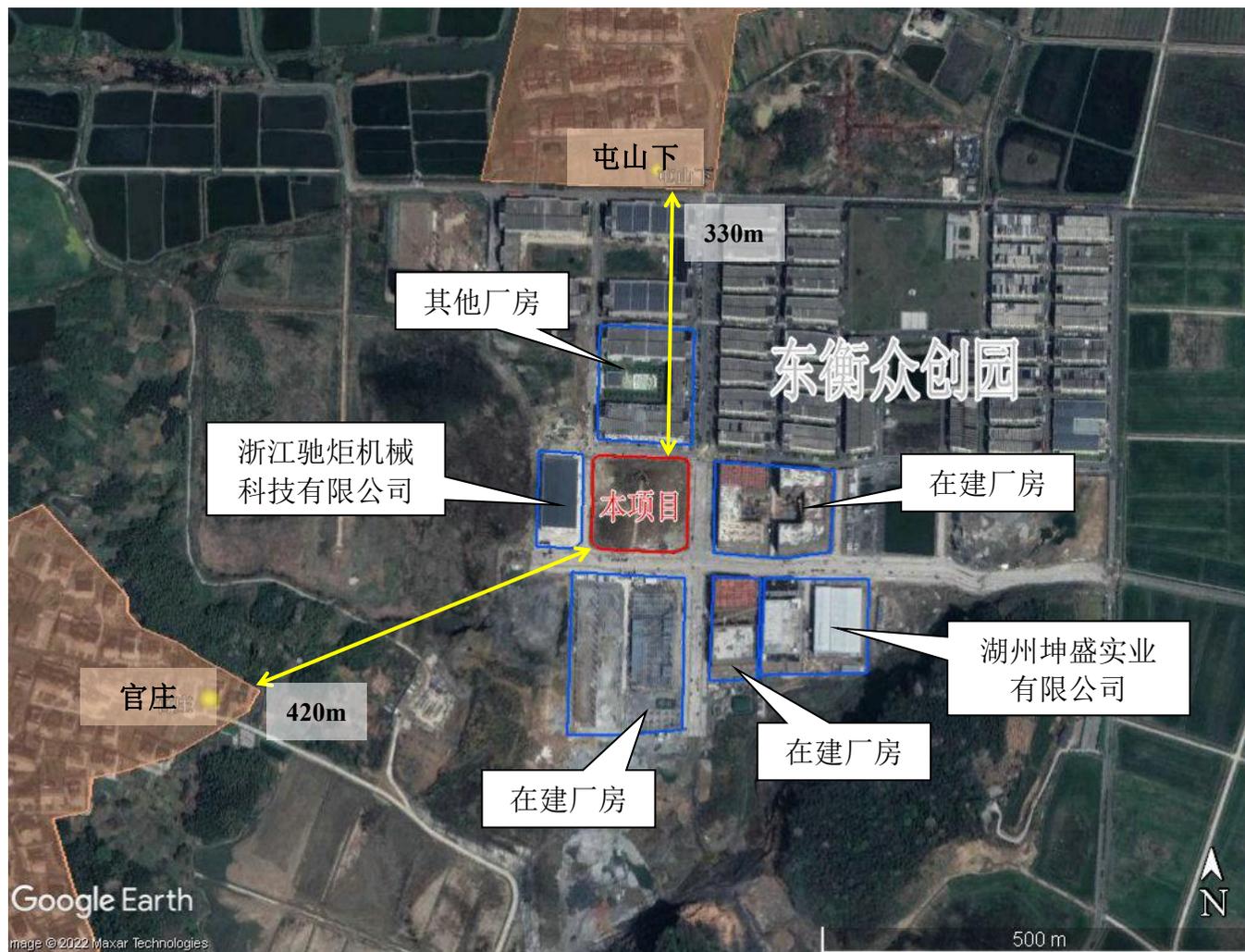
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p>(3)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4)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5) 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 六、结论

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包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和噪声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较小,预计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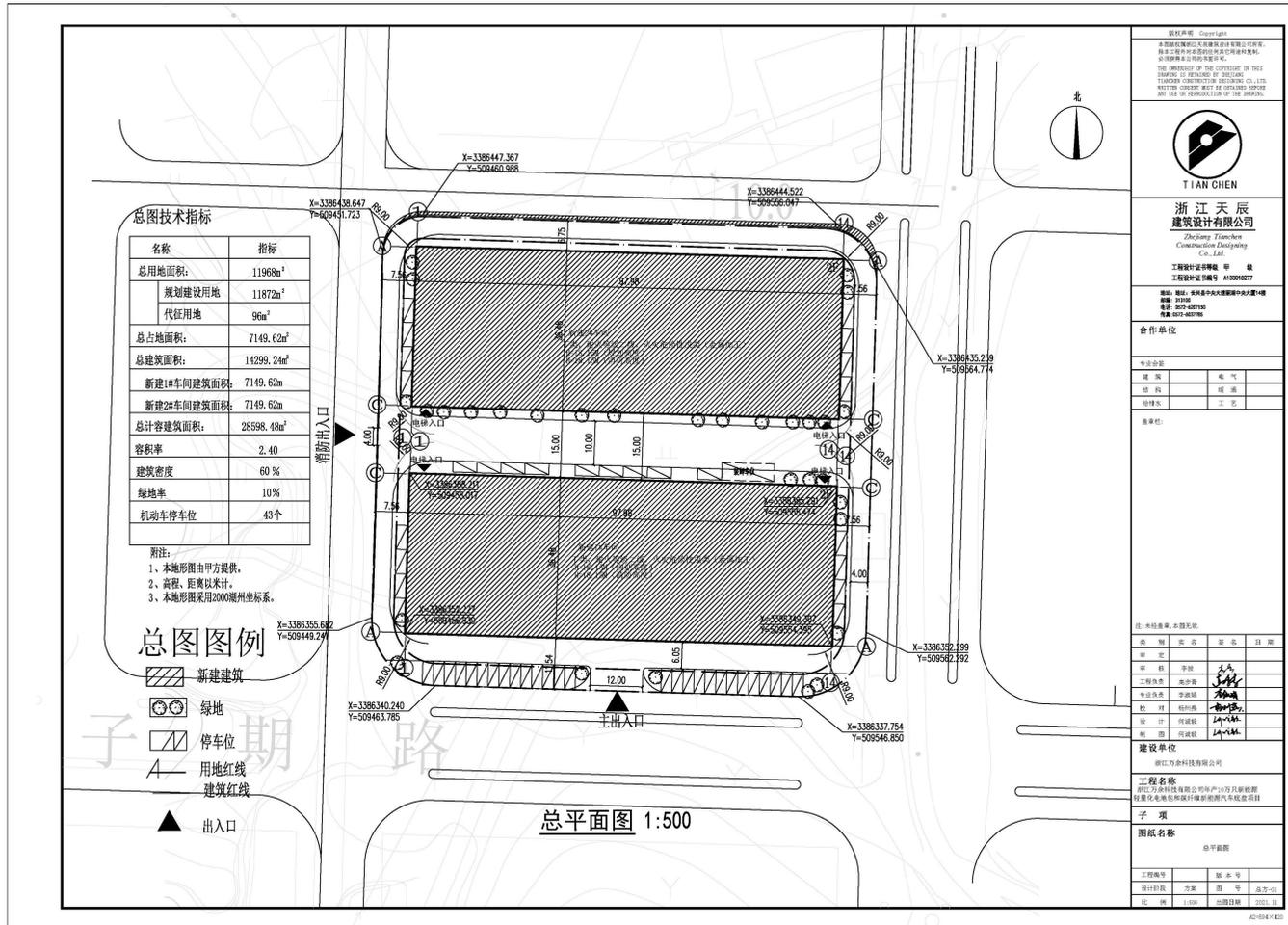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卫星图



附图3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周实景照



附图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车间2层



2#车间2层



1#车间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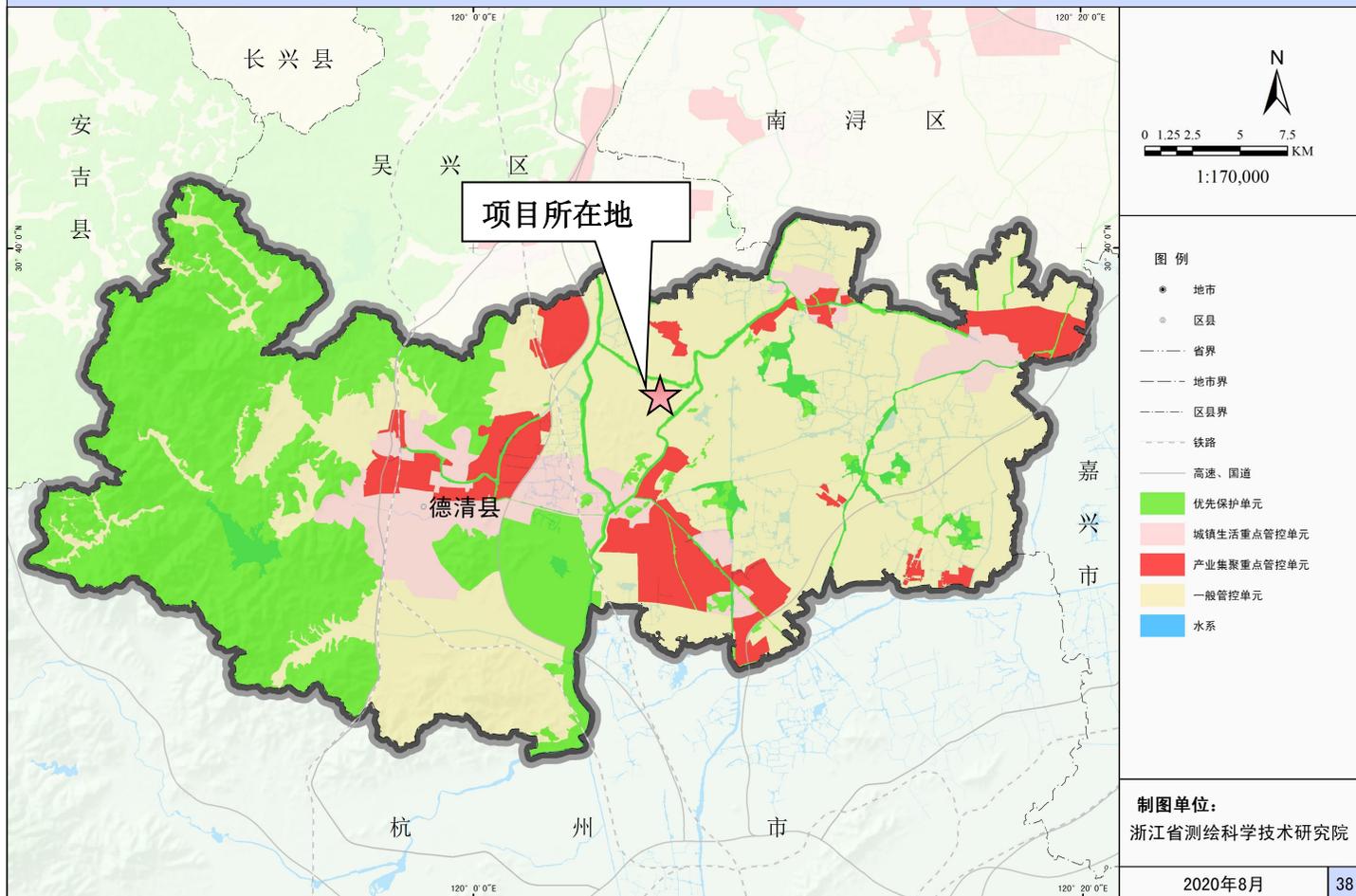
2#车间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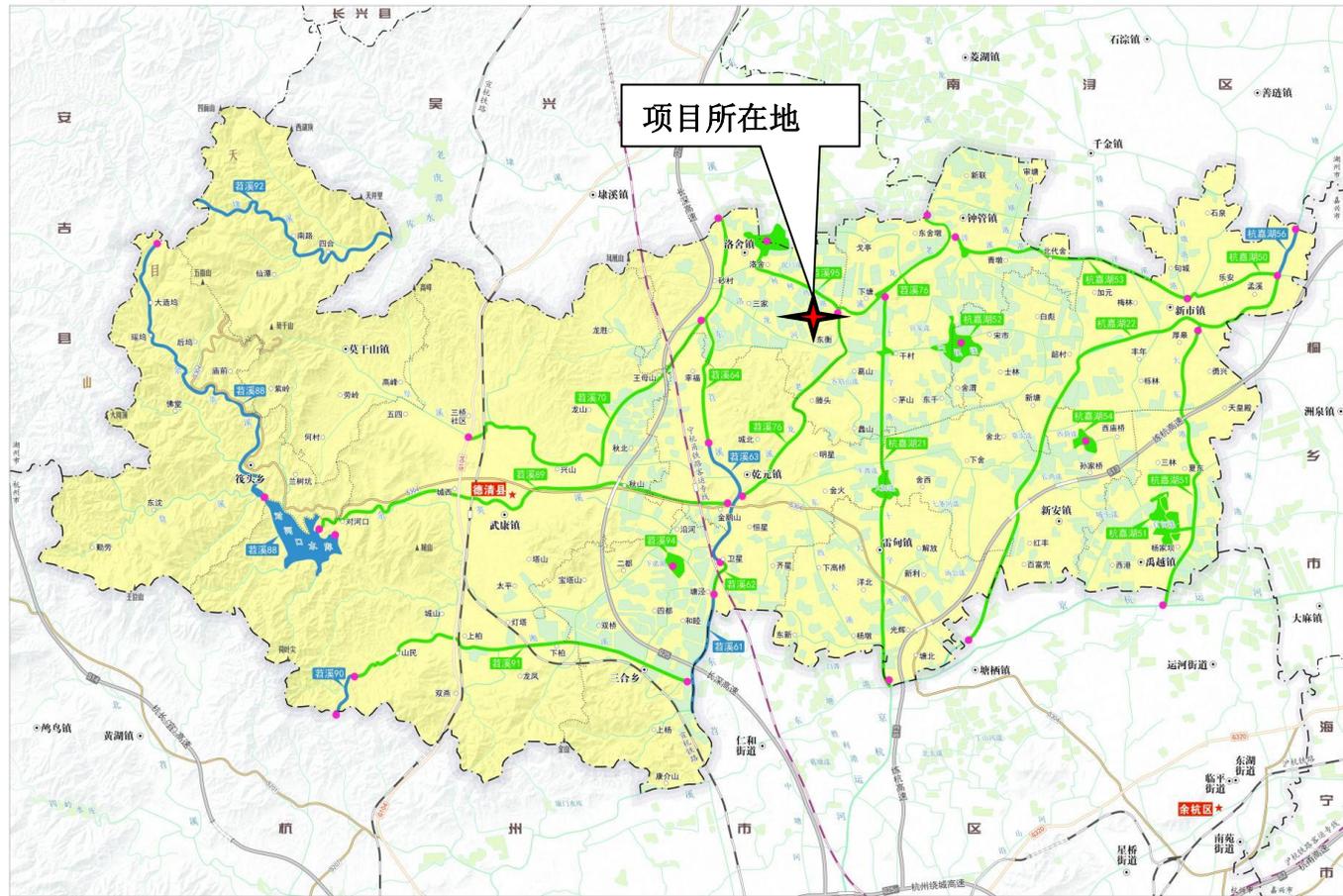
氩气  
仓库

危废  
仓库

附图5 建设项目车间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德清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湖州市

湖州市

1

2

附图 7 德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1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1-330521-07-01-913212						
	项目名称	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只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包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洛舍镇东衡村众创园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汽车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9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55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5212021B01817			
	总用地面积（亩）	5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66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6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6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计划新增用地55亩，其中一期用地17.8亩，二期用地37.2亩，共计新增建筑面积66000平方米，拟购置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加工中心、EPS发泡机等主要设备形成年产10万只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包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潘昊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1125375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衡溪路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1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2000.0000	13000.0000	15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2000.0000		32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2JK9F746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东衡众创园衡溪路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25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厉可德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6762399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关于要求对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我单位已知晓项目环评全本公示事宜，且公示文本内容经我公司核实，公示文本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

厉可德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浙江万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JK9F746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石可德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02t/a	0	0.102t/a	+0.102t/a
废水		水量	0	0	0	800t/a	0	800t/a	+800t/a
		COD <sub>Cr</sub>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生活垃圾	0	0	0	2t/a	0	2t/a	+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0.427t/a	0	0.427t/a	+0.427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焊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废打磨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金属废屑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布袋	0	0	0	0.4t/a	0	0.4t/a	+0.4t/a
		废润滑油	0	0	0	1t/a	0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p>同意</p> <p>盖章</p> <p>2022年10月09日</p>
城乡 规划 部门 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建设 项目 所在 地政 府和 有关 部门 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其它 有关 部门 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